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8月1日下午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4年8月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8 月 1 日 9:15-15:00 期 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831栋公司会 议室
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张阳先生因公务出差,线上参会。经 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由董事、副总经理徐向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9 人,代表股份 101,326,9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56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,876,1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7 人,代表股份 97.450.8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6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5 人,代表股份 29,996,5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40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,876,1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3 人,代表股份 26,120,3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490%。

注: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205,986,987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104,600 股,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4,882,387 股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 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1,148,7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1%; 反对 153,7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7%; 弃权 24,4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818,31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60%;反对 153,7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6%;弃权 24,4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1,063,07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5%; 反对 222,7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; 弃权 41,1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732,5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02%;反对 222,7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6%;弃权 41,1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许晶迎、魏青扬
- 3、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